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所作的陈述和说明,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1月21日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5年1月27日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更正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现场会议登记事项、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2月6日下午14:00在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办公室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士斌先生主持;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如下：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公司股份 1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02%。

(2)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 名，代表公司股份 1,600,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72%。

综上，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7 名，代表公司股份 151,600,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74%。

2.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计票和监票，表决结果当场公

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承办律师：

陈敬

承办律师：

李东

2015年2月6日